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橋簡字第291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潘一帆

被告 鄭詠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3,18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0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3,18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即如附表所示之特約商（下稱特約商）購買如附表所示之商品，並簽立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暨申請合約書（下稱分期付款合約）共3份，以每月為1期，約定買賣價金以附表之「分期總額」及「分期期數」欄所示之方式給付，且同意特約商將上開買賣價金債權讓與原告，被告若未按期繳納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並應支付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詎被告未如期繳款，迄今尚積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23,187元未清償。爰依分期付款合約及債權讓與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
述。

四、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如附表所示商品之分期付款合約及分期付款繳款明細各3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27頁），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所載內容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分期付款合約及債權讓與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2,020元，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金額，並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書記官 郭力瑋

附表：

編號	特約商	商品名稱	分期總額 (元)	分期期數	案件編號	遲付期別	剩餘未繳 金額 (元)	利息起算日 (民國)	週年利率
1	統大通訊 企業	LV 黑色壓 紋後背包	139,375	24	1305A0000 000	5至24期	116,140	114年2月25日	16%
2	香港商雅 虎資訊股 份有限公 司	大同 20 人 份電子鍋 TRC-20CMA	4,075	12	1305A0000 000	8至12期	1,695		
3	香港商雅	Apple	10,712	12	1303A0000	7至12期	5,352		

(續上頁)

01

	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	蘋果 ipad 9 2021 10.2吋 wifi 64G 平板電腦			000				
--	-----------	--	--	--	-----	--	--	--	--